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瓜菜轻简化栽培及安全保供生产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丁明**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昌吉州蔬菜、西甜瓜面积常年栽培面积在50万亩左右，是乌昌地区重要的瓜菜生产基地和加工番茄、加工辣椒原料基地。近年来，随着疆内瓜菜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我州瓜菜面积此消彼长、市场价格大起大落、生产效益无法预测、生产主体难以培育，成本、市场、质量等诸多问题困扰我州瓜菜产业的做大做强，进而影响到各县市乡村产业振兴的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昌吉州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州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计划》等法律法规和重点工作部署，我们以优质高产新品种、轻简化栽培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为抓手，以各大瓜菜基地为工作平台，强化科技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忠实履行瓜菜安全保供的部门职责，为我州及早建成全区重要的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保驾护航。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昌吉州瓜菜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遴选和总结，建立14个辐射全州的瓜菜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强州县乡农技人员在瓜菜生产调查指导等方面的业务能力，以及昌吉州蔬菜、西甜瓜产量、品质和效益，将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牢牢控制在98%以上，为瓜菜作物单产提升和安全保供提供科技支撑，特设立该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瓜菜轻简化栽培与安全保供生产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在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瓜菜轻简化栽培示范点，引进瓜菜轻简化配套新品种，示范推广瓜菜轻简化栽培技术，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观摩或考察学习，示范点轻简化栽培技术措施到位率90%以上，蔬菜示范点每亩产量增加5%以上，瓜菜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5%以上，示范点农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通过项目组织实施，一是建立瓜菜轻简化栽培示范基地7个（玛纳斯县王家庄村、呼图壁县乱山子村和下三工村、昌吉市土梁村和光明村、阜康市六运村、吉木萨尔县董家湾村和泉水地村、奇台县小屯村、昌吉农高区核心示范区），共有温室875座，露地蔬菜1210亩，种类涵盖番茄、黄瓜、辣椒、马铃薯和南瓜，茬口涵盖设施春提早、露地越夏、设施秋延晚等三个主要栽培模式，服务对象涉及4家合作社、60余名农户（示范户），示范基地良种、良法、轻简化栽培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二是引进西红柿品种17个、辣椒品种13个共30个蔬菜新品种进行适应性展示试验种植，通过观察各项指标，筛选出适应乌昌地区气候特点和消费市场的西红柿品种4个（浩天1号、浩天2号，中研TV1、瑞粉218）、辣椒品种1个（西域早陇108）；三是示范推广马铃薯起垄膜下滴管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瓜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设施秋延晚辣椒东西垄向宜机化栽培技术、设施番茄熊蜂授粉技术等轻简化技术2085亩，其中熊蜂授粉试验结果表明：设施秋延晚番茄使用熊蜂授粉较常规情况增产幅度达13%，增产增收效果显著。四是多层次组织技术力量开展田间指导服务，累计培训技术人员、种植户37人次。项目区无重大病虫疫情发生，农药使用量减少3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蔬菜产量和品质有明显提升，亩均增产5%以上,示范点农户满意度达到100%。**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②参与制定自治州种植业、农林牧渔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发展规划。**  
**③负责特色作物新品种、关键农业技术、农林牧渔新机械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以及咨询服务；指导县市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引进和推广工作；指导县市开展良种良法、农机农艺融合、农业关键集成技术普及等工作。**  
**④组织开展植物检疫、植物病虫害、有害生物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防和预报；参与制定自治州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⑤承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制定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方案；承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推广和监测工作；承担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的应用工作。**  
**⑥开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农膜、无膜栽培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承担农村能源推广工作。**  
**⑦研究制定自治州农业、农业机械化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并指导实施；承担农机作业纠纷调处的行政辅助工作。**  
**⑧承担县、乡农业技术人员和农牧民群众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⑨完成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作物栽培站、植物保护检疫站、土壤肥料站、生态保护与能源推广站、园艺菌草站、培训科、农牧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科、标准作业服务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4万元，预算执行率94%。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专用材料6.77万元（熊蜂1万元、农药〈甲霜·恶霉灵〉1万元、化肥〈农小将微量元素水溶肥〉1万元、杀虫灯2.98万元、诱芯〈5种〉0.2万元、电线0.1999万元、张力计〈5种〉0.3920万元）、印刷费0.4万元、交通费1.8万元、差旅费0.43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建设瓜菜轻简化栽培示范点7个，引进瓜菜轻简化配套新品种不少于30个，示范推广瓜菜轻简化栽培技术面积2000亩，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观摩或考察学习不少于35人次，示范点轻简化栽培技术措施到位率90%以上，蔬菜示范点每亩产量增加5%以上，瓜菜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5%以上，示范点农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建设瓜菜轻简化栽培示范点”，预期指标值为“=7个”；**  
**“示范推广瓜菜轻简化栽培技术面积”，预期指标值为“=2000亩”；**  
**“引进瓜菜轻简化配套新品种”，预期指标值为“≥30个”；**  
**“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观摩或考察学习”，预期指标值为“≥35人次”；**  
**②质量指标**  
**“示范点轻简化栽培技术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时完成时限”，预期指标值为“=10个月”；**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专用材料及技术资料印刷费”，预期指标值为“≤7.2万元”；**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保障经费”，预期指标值为“≤2.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蔬菜示范点每亩产量增加”，预期指标值为“≥5%”；**  
**②社会效益指标**  
**“瓜菜质量安全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98%”；**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示范点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瓜菜轻简化栽培及安全保供生产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瓜菜轻简化栽培及安全保供生产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魏建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牛冬梅（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徐金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组织实施，一是建立瓜菜轻简化栽培示范基地7个（玛纳斯县王家庄村、呼图壁县乱山子村和下三工村、昌吉市土梁村和光明村、阜康市六运村、吉木萨尔县董家湾村和泉水地村、奇台县小屯村、昌吉农高区核心示范区），共有温室875座，露地蔬菜1210亩，种类涵盖番茄、黄瓜、辣椒、马铃薯和南瓜，茬口涵盖设施春提早、露地越夏、设施秋延晚等三个主要栽培模式，服务对象涉及4家合作社、60余名农户（示范户），示范基地良种、良法、轻简化栽培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二是引进西红柿品种17个、辣椒品种13个共30个蔬菜新品种进行适应性展示试验种植，通过观察各项指标，筛选出适应乌昌地区气候特点和消费市场的西红柿品种4个（浩天1号、浩天2号，中研TV1、瑞粉218）、辣椒品种1个（西域早陇108）；三是示范推广马铃薯起垄膜下滴管全程机械化栽培技术、瓜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设施秋延晚辣椒东西垄向宜机化栽培技术、设施番茄熊蜂授粉技术等轻简化技术2085亩，其中熊蜂授粉试验结果表明：设施秋延晚番茄使用熊蜂授粉较常规情况增产幅度达13%，增产增收效果显著。四是多层次组织技术力量开展田间指导服务，累计培训技术人员、种植户37人次。项目区无重大病虫疫情发生，农药使用量减少3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蔬菜产量和品质有明显提升，亩均增产5%以上,示范点农户满意度达到100%。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83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1个，总体完成率为95.45%。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99.4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9.83 20.00 10.00 99.83**  
**得分率 100% 100% 99.43% 100% 100% 99.8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十四五”规划》中：“充分发挥各县市独特的自然资源和区位优势，依托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发展带动，突出抓好蔬菜、加工番茄、食葵等特色作物发展。到2025年，全州菜篮子和特色食品原料基地面积发展到190万亩以上”，以及“研发推广设施蔬菜、瓜果、食用菌等工厂化育苗、栽培、水肥一体化高效生产技术模式”等内容；符合农业农村部等11部委会《“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农市发〔2023〕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职责范围中的“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品种、新机械引进，开展具有广适性关键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2024年自治州财政2024年瓜菜轻简化栽培及安全保供生产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在全州建设瓜菜轻简化栽培示范点7个，引进瓜菜轻简化配套新品种不少于30个，示范推广瓜菜轻简化栽培技术面积2000亩，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观摩或考察学习不少于35人次，示范点轻简化栽培技术措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蔬菜示范点每亩产量增加5%以上，瓜菜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8%以上，示范点农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建设瓜菜轻简化栽培示范点，引进瓜菜轻简化配套新品种，示范推广瓜菜轻简化栽培技术，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观摩或考察学习。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该项目实际完成建设瓜菜轻简化栽培示范点7个，引进瓜菜轻简化配套新品种30个，示范推广瓜菜轻简化栽培技术面积2085亩，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观摩或考察学习37人次。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蔬菜示范点每亩产量增加5%，提升瓜菜质量安全合格率100%，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1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100%。**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建设瓜菜轻简化栽培示范点7个、示范推广瓜菜轻简化栽培技术面积2000亩（温室875座、露地蔬菜1210亩）、引进瓜菜轻简化配套新品种30个（番茄17个、辣椒13个）、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观摩或考察学习37人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任务按时完成时限10个月”。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项目工作计划和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专用材料6.8万元、印刷费0.4万元、交通费1.8万元、差旅费1万元。预算申请与《2024年自治州财政瓜菜轻简化栽培及安全保供生产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专用材料6.8万元（熊蜂1万元、农药1万元、化肥1万元、杀虫灯3万元、诱芯0.2万元、电线0.2万元、张力计0.4万元）、印刷费0.4万元、交通费1.8万元、差旅费1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瓜菜轻简化栽培及安全保供生产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自治州财政2024年瓜菜轻简化栽培及安全保供生产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昌吉州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2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10）×100.00%=100%。得分=（1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40万元，预算执行率=（9.4/10）×100.00%=94%；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53%；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0%且90.00%≤执行率≤10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项目物资（服务）采购与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和《项目物资（服务）采购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瓜菜轻简化栽培及安全保供生产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贾文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丁明、成金丽、熊祖华和叶尔根，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83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瓜菜轻简化栽培示范点”，预期指标值为“=7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示范推广瓜菜轻简化栽培技术面积”，预期指标值为“=2000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85，指标完成率为104.2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3分。**  
**“引进瓜菜轻简化配套新品种”，预期指标值为“≥3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组织开展技术服务、观摩或考察学习”，预期指标值为“≥35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7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5.7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示范点轻简化栽培技术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任务按时完成时限”，预期指标值为“=10个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个月”，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购置专用材料及技术资料印刷费”，预期指标值为“≤7.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1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58%。**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保障经费”，预期指标值为“≤2.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23”，指标完成率为79.64%。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小于等于10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蔬菜示范点每亩产量增加”，预期指标值为“≥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瓜菜质量安全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示范点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1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9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5.59%，偏差原因为项目具体实施者对项目实施和经费支出缺乏全局把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差旅费部分使用了单位机构运行补助经费，导致差旅费用有结余，造成绩效监控存在不必要的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管理和沟通，压实目标任务。项目组成员先后赴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等6县市实地进行工作对接和考察。依据示范区的客观条件、市场定位和负责人的主观愿望，排除条件不具备、目标不明确、措施无法贯彻到位的试验示范点。对示范区重点任务、措施落实、任务分工、物资使用，一一与县乡技术人员、合作社负责人和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有力地推动了项目实施，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二是开展指导服务，工作有的放矢。结合千名科技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州县乡技术人员持续加大了对示范区农户的一对一指导工作力度，在开展示范区的主导品种、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基本情况调查的同时，积极推介蔬菜主导品种、新品种，指导新型农资（农药、肥料、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针对病虫害逐年加重、过度依赖化防、不重视物理防治生态防治等问题，耐性细致地反复进行讲解指导，并逐渐被农户广泛接受。**  
**三是试验引路，示范带动。一是发挥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试验示范基地平台作用，组织开展了番茄、辣椒、茄子的主导品种评比、筛选试验。二是在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二六工镇幸福村落实的设施番茄熊蜂授粉技术试验示范，在吉木萨尔县大有镇渭户村布置了马铃薯主导品种遴选试验，落实服务小农户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举措。三是依靠州、县、乡三级技术人员跟踪关注、调查示范区中后期水肥及病虫害防治工作，实地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将轻简化种植集成技术落实到位、贯彻到底，从而实现了技术示范、服务和轮训的全覆盖。**  
**四是分工负责，加强管理。项目要求各示范基地、参加单位参照“两品一标”生产基地和蔬菜标准园管理要求严格抓好项目的规范管理和有序实施。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工作要求开始有方案，中间有记载，最后有总结，图片丰富，数据详实可靠；各项示范工作要求有工作总结，有生产档案，现场产品抽检符合绿色食品标准；三级技术指导工作能够在农事节点开展，现场讲解到位，技术措施有效；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分层次、分重点进行，现场讲解与课堂理论培训结合，培训效果好。**  
**五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定位，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责任明确到人；落实项目备案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经中心领导班子研究通过后，报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是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对示范区示范户的技术需求掌握不准确，对生产调查不够充分细致，购买物资的具体种类和数量不能及时确定。同时，项目资金使用请示、资金支付和物资分配均需过项目实施单位支委会和主管部门党组会，耗时2-3个月，导致项目资金支付和物资分配不及时。**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差旅费用部分出现了结余的情况。具体来说，项目实施者在使用差旅费用时，部分资金被挪用，转而使用了单位机构运行补助经费来填补差旅费用的缺口。这种做法导致了项目经费不能完全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从而在项目绩效监控方面出现了一定的偏差。分析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未能全面掌握项目实施和经费支出的全局情况，缺乏对项目整体进度和财务状况的深入了解。**

**六、有关建议**

**（一）高度重视并加强领导，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提前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尽早下达项目资金，以便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将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定期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成功完成。**  
**（二）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审批流程，确保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者的培训和监督，提高他们的经费管理意识和能力。建立项目绩效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出现的偏差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调整，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目标和计划顺利推进。项目实施者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支出的全局了解，掌握项目整体进度和财务状况。这可以通过定期召开项目会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等方式来实现。同时，项目实施者还需要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